

扶人受伤，法院判被扶者赔偿



事发现场

70岁的孙女士在超市买完东西准备离开时，看到李女士和孙女在扶梯上摔倒了，便跑过去搀扶，结果自己也倒地了，并导致胸椎骨折。孙女士将北京超市及李女士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2万余元。

2016年7月，70岁的孙女士在超市下电梯时看到左侧上行电梯内，李女士和小孙女摔倒在地。为防止李女士和小女孩被电梯绞住，孙女士立即跑到电梯口去帮助李女士祖孙二人。由于小孙女摔倒，李女士较为慌乱，不慎将正搀扶她的孙女士撞倒，导致孙女士胸椎骨折。

孙女士称，事故发生时，超市的电梯旁没有工作人员，也没有配备安全人员，更没有任何安全警示。事故发生后，超市没有给李女士任何救助，电梯没有制动措施，也没有拨打急救电话，导致孙女士在原地忍受痛苦近2个小时。孙女士家属到达现场

后请求超市协助一并护送孙女士前往医院，遭到拒绝。

孙女士住院期间，李女士曾去看望过一次，但李女士之后却对她态度冷漠导致自己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孙女士称，李女士是受益方，于情于理于法均应给予赔偿或补偿。

除此之外，孙女士认为，超市对于李女士发生伤害是有责任的，没有尽到义务，导致李女士发生险情无人救助，而她的援助在某种程度上代替超市实施了救助行为。超市是整个事件的责任方，理应赔偿原告损失。孙女士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3.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本案中，李女士及其孙女摔倒后，孙女士没有考虑自身年事已高，不顾个人安危，为防止更大的侵害发生，立即上前予以救助，其品行值得称赞及肯定。孙女士在搀扶李女士过程中自己受到损害，李女士对此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一审认定超市没有责任，受帮助者李女士赔偿孙女士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2.6万余元。

据《北京青年报》

■身边案例

不能因父母偏心 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父亲分祖产没有分给长子，长子因此拒绝承担赡养义务。近日，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判决长子应该承担赡养义务。

在这起赡养纠纷中，原告父亲老林有五个子女，两男三女，均已成年。被告小林排行老二，是家中长子。老林的妻子20年前去世后，老林长期随小儿子生活。年初，小儿子在外地工作，无法照顾老林。于是，老林找到大儿子小林商量，由小林承担赡养义务。对此，小林称，他从小就对家里任劳任怨，但父亲把积攒的钱款都分给了其他子女，并且分家时没有将祖产分一份给他。父亲偏袒弟弟，因此不愿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老林提起诉讼，要求小林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

法院认为，赡养父母是公民法定义务。在父母需要照顾时，子女在生活、经济、精神上都应给予关怀。无论是何原因，子女都不能拒绝赡养父母。小林作为五个子女之一，对老林应尽的赡养义务最少应在五分之一。最终，法院判决，小林每月支付给父亲赡养费451.3元。

律师表示，父母对财产的处理不是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即便老林将全部财产分给小儿子，也不能免除小林的赡养义务。同时，父母在抚养子女过程中曾给予子女造成心灵伤害的，子女成年后也应自觉履行赡养义务。但是，父母犯有严重伤害子女身心健康罪行的，则丧失了要求被害子女赡养的权利，包括父母杀害、虐待、遗弃子女罪等。据《山西晚报》

■提个醒

中消协发布 四大老年消费警示

一些无良经营者扯上各种名目忽悠老年人购买高价保健品。中消协提醒，法规禁止宣传保健品有疾病治疗、预防作用，切勿听信将保健食品吹嘘为灵丹妙药的虚假宣传。选购保健食品要认准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蓝帽子）及批准文号等。

不少老人在买银行理财时误以为等于储蓄存款，预期收益等于实际收益。中消协提醒，老人需清楚了解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保本与否、投资方向等，避免某些销售人员以“存款”名义推销保险。此外，一些销售人员承诺的买保险赠送礼品、返还佣金等是法律明令禁止的。

部分老年人报团旅游被收“年龄附加费”，对此中消协提醒，“年龄附加费”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报团时要仔细阅读合同，检查行程路线、收费项目等条款是否合理。

有的老人根据所谓“理财人”介绍，以房屋作为抵押贷到款项，然后投资高息“理财项目”，结果不仅收益无望，房子也被强制过户。中消协提醒，老年人在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处理房产时，应多与家人协商，切不可草率签字。

据《快乐老人报》

受助者即便不构成侵权，也应适度“补偿”

记者就此案采访了多位法学专家及律师，他们表示，该案中应注意受助者是否有过错，有过错则其承担侵权责任，应进行“赔偿”；若无过错，施助者可要求受助者给予一定“补偿”，但此时受助者并不构成侵权。“赔偿”与“补偿”的性质迥异。

“赔偿”还是“补偿”？

法院判决依据之一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不过，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认为，从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判断，该案是认定“补偿责任”还是认定“赔偿责任”有待商榷。

丁金坤介绍，最高法1988年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7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赔偿，遵循的是填平原则，要补足。而补偿遵循的是自愿原则，补偿的比例取决于救助效

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补偿即可。”丁金坤说。

《民法总则》新规：

无侵权人时，受益人进行补偿

“救助他人，自己受损，这时受益人应给予一定补偿，但受益人不算侵权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赵旭东说，《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这种找不到侵权人的情况，缺乏一个正好对号入座的条款，但是《民法总则》中有直接的法律依据。”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

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不过，《民法总则》于今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在上述案例判决作出的时间之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费安铃介绍，关于无侵权人损害的还有《民法通则》（1987年施行）中有关“无因管理”的规定，“‘无因管理之债’和‘侵权之债’，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为了帮助他人，使得他人的利益不受损失或是减少受损失，管理人自己遭到了损失，受益人要付出适当的补偿，但这跟侵权没有关系。”

据《扬子晚报》

／ 法律咨询 ／

网络虚拟财产被盗应如何维权

【咨询】

我是一名资深网游玩家，在2014年年底，我注册了某网络游戏账号，大概充值了4万多元人民币，成为该游戏的VIP20的超级玩家。若包括此游戏账号的装备、游戏币等，则该账号当时应该估值5万元了。在2015年年底，我的这个游戏账号被洗劫一空，一开始登录的时候说密码错误，重新登录后发现我的账号里面的所有金币、装备和宝石全部不见了，我第一时间联系该游戏的客服，及向有关部门投诉，但都没有下文。

此事至今已经两年了，上周我无意中看到相关新闻说《民法总则》修改的草案，诉讼时效为3年，并且规定虚拟财产亦受法律保护，所以我想问，我这个事情，是否过了诉讼时效，应该如何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答复】

网络虚拟财产被盗，是法律上遇到的新课题。我国新出台了一些相关法律规定，司法理论与实践也在探索应对。我谨就自己的理解对你的问题做出以下答复：

1.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民法总则》第188条规定，将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3年。在诉讼时效问题上，《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应如何衔接，《民法

总则》未作出规定。其主要问题在于《民法总则》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制度是否具有溯及力，对此，通常应该由最高法院作出相关的司法解释。而我个人认为，《民法总则》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具有溯及力，从保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即使民事权利被侵害发生在2017年10月1日《民法总则》施行之前，仍应适用《民法总则》关于3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2.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被盗问题。《民法总则》第127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我了解，尽管目前《民法总则》中有明文规定，将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纳入民法和相应法律法规的保护范围，但当前我国保护网络虚拟财产的具体法律仍然较为缺乏。尽管如此，我们就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时，虚拟财产作为一种财产利益是可以参照《物权法》、《合同法》等相关原则和规定来主张的。

另外，除了提起民事诉讼外，还可以向住所地的公安机关报案。从我国2004年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第一案起，国内已有多个关于虚拟财产的案例，有的司法机关认定，盗窃网络虚拟财产的行为触犯刑法，行为人应以盗窃罪论处。

据《法制文萃报》

相关链接 ▶ 司法实践中的三种处理意见

网络虚拟财产被盗，属于新类型案件，此类案件的性质及法律适用也引起了法律界的广泛争议。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1. 网络虚拟财产是否属于财产；2. 此类犯罪行为应如何适用定罪量刑。过去，法院普遍认为盗窃网络虚拟财产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三种意见和做法。

侵犯通信自由罪

第一种意见认为，其行为应适用侵犯通信自由罪。以我国首宗QQ盗号案举例来说：从腾讯QQ软件的主要功能来看，应被认为是一种即时通信工具。我国《刑法》第252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我国首宗QQ盗号案，法院一审判决以侵犯通信自由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曾某、杨某拘役六个月。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如果犯罪嫌疑人采取侵入商业及政府网站的方式，在网站上放置预先制作好的网络病毒，一旦有正在使用中的QQ用户点击浏览了该网页，该病毒就会记录

下QQ用户的号码及密码，并自动发送到指定的服务器上，从而成功窃取QQ号码。此类手法盗窃网络虚拟财产的应认定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这种行为应适用我国《刑法》第285条“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事务、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信息系统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的规定，以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量刑。

盗窃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以盗窃罪论处。其理由是：虚拟财产的产生是科技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通过编程等方式得来的，花费了大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用户也是花费了一定时间、金钱而取得的，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网络虚拟财产虽然具有虚拟性、期限性等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财产的一些特征，但这并不影响虚拟财产同样应受法律保护，成为盗窃罪的犯罪客体。根据《刑法》第287条：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而盗窃虚拟财产则属于该条款中的“其他”。

据华律网